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丰县大沙河镇岳庄街区、李寨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GR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丰县大沙河镇岳庄街区、李寨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丰县大沙河镇岳庄街区、李寨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（行业属性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7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9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